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發行種類：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8%。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規劃發行主順位債主係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共 110 億元整，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1,200 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1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評等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62,025,101 仟元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8,386,157	36.04%
現金增資	39,923,000	24.64%
盈餘轉增資	29,998,507	18.51%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26,145,474	16.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95,301	5.98%
註銷股份	(2,123,338)	(1.31%)
合計	162,025,10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6666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com/">https://www.kgi.com/</a>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a>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311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a>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電話：(02)2563-315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a>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電話：(02) 2708-769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http://www.cathayholdings.com/</a>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a>
名稱：Moody's Asia-Pacific Ltd.	電話：(02)852-3758-1300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網址： <a href="http://www.moody's.com">http://www.moody's.com</a>
名稱：Standard and Poor's	電話：(02)852-22533-3500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K	網址： <a href="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a>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林淑婉、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公司債簽證律師：杜偉成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淑婉、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複核律師：杜偉成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tw/>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晏如 代理發言人：蔡翔馨  
職稱：財務長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8-7698 分機 7730 電話：(02)2708-7698 分機 7690  
Email：[service@cathayholdings.com.tw](mailto:service@cathayholdings.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

## 目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 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 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2,025,101,280 元		公司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 (02)2708-7698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www.cathayholdings.com</a>				
上市日期：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蔡宏圖 總經理：李長庚		發言人：陳晏如 代理發言人：蔡翔馨		(職稱)財務長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08-7698 網址：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www.cathayholdings.com</a>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6666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kgi.com/">http://www.kgi.com/</a>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a>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311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a>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鄭旭然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www.deloitte.com</a>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杜偉成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02)2715-6151			
		網址： <a href="http://www.bakemckenzie.com">www.bakemckenzie.com</a>					
信用評等 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a>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10 評等標的：國泰金 評等結果：twAA/穩定					
		Moody's Asia-Pacific Lt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 <a href="http://www.moody.com">www.moody.com</a>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10 評等標的：國泰金 評等結果：Baa1/穩定					
		Standard & Poor's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K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 <a href="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www.standardandpoors.com</a>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10 評等標的：國泰金 評等結果：BBB+/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4%(113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7 月 4 日)(註 1)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註 2)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註 2)		
董事長	蔡宏圖	0.34%	前二十大 股東	勞工保險基金	1.43%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晏如	0.40%	前二十大 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董事	震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鎮球	0.23%	前二十大 股東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 投資專戶	1.13%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仲躋偉	0.40%	前二十大股東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郭明鑑	0.04%	前二十大股東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黃調貴	0.21%	前二十大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9%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熊明河	0.21%	前二十大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99%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李長庚	0.21%	前二十大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8%
獨立董事	苗豐強	0%	前二十大股東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8%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前二十大股東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0.76%
獨立董事	王儷玲	0%	前二十大股東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76%
獨立董事	吳當傑	0%	前二十大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3%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前二十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0.67%
前二十大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	前二十大股東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62%
前二十大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	前二十大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7%
前二十大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4%	前二十大股東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56%
前二十大股東	新光人壽	1.80%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112 年度(註 3)	111 年度(註 3)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12,811,120,326	12,070,885,583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12,009,674,674	11,459,177,548	不適用	
收益(註 4)(仟元)		304,172,639	341,433,658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58,469,289	49,947,79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3.24	2.58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110 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5%，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5 億元；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8%，金額為 35 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4~5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規劃發行主順位債主係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共 110 億元整，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註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係估流通在外普通股及特別股比率。

註3.年度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本處收益係指損益表上之淨收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7 號 1 樓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台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電話		(02) 2755-1399	(02) 8722-6666	(02) 2755-1299	(02) 2326-9888	(02) 2700-8399	(02) 7711-9889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業	商業銀行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	募集/發行基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業
市場結構		依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 1~12 月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0,24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5,164 億元，減少 6.9%，續年度保費收入 15,076 億元，減少 3.2%。另區分傳統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作分析，傳統型商品保費收入達 18,389 億元，佔總保費收入 90.9%，較去年減少 3.3%；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1,851 億元，佔總保費收入 9.1%，較去年減少 12.1%。	112 年 12 月本國銀行年化資產報酬率 0.73%，年化淨值報酬率 10.4%，整體國銀稅前獲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1%，逾放比率下降至 0.14%，顯示本國銀行因多次升息，調整存放款結構，使獲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且依然戮力精進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來因應外部環境所帶來的衝擊。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 1~12 月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達 2,44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 10.6%，其中佔比約 51.3% 的汽車保險(含任意汽車險及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保費收入 1,255 億元；火災保險(佔比約 16.6%)保費收入 406 億元；另包括傷害保險、責任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之其他財產保險(佔比 27.4%)保費收入為 671 億元；海上保險(佔比 4.3%)及航空保險(佔比 0.4%)保費收入則分別為 106 億及 10 億元。	在數位化服務趨勢下，證券商營業據點持續減少，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營業據點減少至 843 個，(109 年 875 個、110 年 871 個、111 年 866 個)。金融商品供應方面，112 年累計至 12 月，股票交易量佔大盤比為 94.0%。ETF 檔數升至 153 檔，交易佔比為 5.1%，較 111 年上升；權證交易比重則較 111 年略降至 0.8%。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 38 家投信業者，87 家投顧業者，其中 39 家投信投顧業者從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境內外基金資產總額達 10.57 兆元，其中境內基金規模達 6.74 兆元，較 111 年 12 月增加 1.88 兆元，增幅為 38.7%。	透過產業研究及公司拜訪，發掘具有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認同度高之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及成熟期等各階段優質未上市櫃公司，並將邁步金融科技投資及深耕財務收益投資，逐步擴大單一業投資金額，協助其發展，以創造投資收益。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75%
收益及獲利狀況(合併)							
一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699,615,690	74,841,448	23,404,515	5,766,377	4,061,793	242,736
一	佔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	204.91%	21.92%	6.85%	1.69%	1.19%	0.07%
一	稅前純益(仟元)	41,682,331	31,010,320	-24,525,420	1,700,596	1,971,845	184,692
一	每股盈餘(元)	5.75	2.36	-47.56	1.83	10.41	0.30
一	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732,681,037	86,897,830	25,613,846	7,443,140	4,370,979	632,217
一	佔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	240.88%	28.57%	8.42%	2.45%	1.44%	0.21%
一	稅前純益(仟元)	18,891,053	36,069,193	1,526,385	2,596,414	2,220,464	564,071
一	每股盈餘(元)	2.57	2.65	6.23	2.74	11.82	1.21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壹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7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 35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 100 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 5 年；乙券發行期限為 10 年，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

- 1.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評等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2.受償順位：本公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辦理。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10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 110 億元整。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不適用。
5.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3 年第一季	110 億元	110 億元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 110 億元整，分別為甲券及乙券二種，甲券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75 億元，乙券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35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 100 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8%。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為 5 年期、乙券為 10 年期，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未償還之數額如下：

單位：億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108-1 期			109-1 期			109-2 期				112-1 期		合計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甲 券	乙 券	丙 券	甲 券	乙 券	丙 券	甲 券	乙 券	丙 券	丁 券	甲 券	乙 券	
113/05	40												40
114/06				19									19
114/09							24						24
115/05		40											40
115/09								78					78
116/06					65								65
116/09									25				25
117/06											101		101
118/05			120										120
119/06						5							5
119/09										84			84
122/06												89	89
合計	200			89			211				190		690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之發行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記載之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1,800 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4,669,210,128 股、特別股 1,533,3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2,025,101,280 元整。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餘額為 801,445,652 仟元整。
12. 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擔任協辦承銷商，依所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方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為 110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 100 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鑒於台灣 10 年期公債利率已隨 CPI 緩步回落而自近期高點 1.93% 降至 1.2% 左右水準，為規劃發行中長期債券之良好時機，搭配總括申報制度，申請額度於二年內有效，亦有助本公司彈性規劃發行，可鎖定相對低之融資成本，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度及財務調度風險，同時更可提升流動比率，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主順位債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主債發行前 (112 查核)	主債發行後
流動比率	47.78%	53.84%
短期負債佔淨值比率	12.4%	11.0%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主順位債將可鎖定中長期相對低之融資成本，用以償還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及商業本票借款 110 億元後，本公司流動比率將由 47.78% 提升至 53.84%、短期負債佔淨值比由 12.4% 降低至 11.0%，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主順位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之利弊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li> <li>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股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li>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li> </ol>
	海外 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li> <li>2.藉由赴國外募資，提高國際知名度。</li> <li>3.發行價格除趨近於時價之外，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4.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li>4.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li> </ol>
債 權 工 具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li> <li>2.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li> <li>3.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可能減少公司收益。</li> <li>2.債期屆滿後，發行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3.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ol>
	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li> <li>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li> <li>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其轉換時點。</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4.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ol>
	銀行借款 或發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來利率上揚，可能增加利息支出。</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承兌匯票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資金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很大。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可能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購置固定資產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現金增資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直接。另以銀行拆借方式籌資尚有無法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利率風險，或其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可能高於發行普通公司債等不利情事，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規避未來利率上揚產生之資金成本增加風險，並可規避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億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108-1 期			109-1 期			109-2 期				112-1 期		合計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甲 券	乙 券	丙 券	甲 券	乙 券	丙 券	甲 券	乙 券	丙 券	丁 券	甲 券	乙 券	
113/05	40												40
114/06				19									19
114/09							24						24
115/05		40											40
115/09								78					78
116/06					65								65
116/09									25				25
117/06											101		101
118/05			120										120
119/06						5							5
119/09										84			84
122/06												89	89
合計	200			89			211				190		690

B. 償還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子公司未來年度上繳盈餘及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支應，倘有不足，將以舉新債還舊債、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擬發行主順位債 110 億元，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資金之募集，並計畫用於償還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共 110 億元。由於目前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於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主順位債將可鎖定中長期較低利率借款成本，以降低依賴短期商業本票之利率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113 年度		合計	
		起	迄	用途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永豐銀行	1.46%	2024/2/20	2024/3/27	償債	4.4	4.4	—	4.4	—
台北富邦	1.47%	2024/2/22	2024/3/27	償債	1.8	1.8	—	1.8	—
元大銀行	1.47%	2024/2/23	2024/3/28	償債	20	20	—	20	—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113 年度		合計	
		起	迄	用途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玉山銀行	1.48%	2024/2/23	2024/3/28	償債	11.5	11.5	—	11.5	—
萬通票券	1.47%	2024/2/23	2024/3/29	償債	4.3	4.3	—	4.3	—
玉山銀行	1.48%	2024/2/27	2024/3/29	償債	25	25	—	25	—
兆豐票券	1.47%	2024/2/27	2024/3/28	償債	5	5	—	5	—
中華票券	1.48%	2024/2/27	2024/3/28	償債	3	3	—	3	—
永豐銀行	1.48%	2024/2/27	2024/3/27	償債	2.6	2.6	—	2.6	—
兆豐票券	1.47%	2024/2/29	2024/3/28	償債	4	4	—	4	—
大慶票券	1.47%	2024/3/1	2024/3/28	償債	5.4	5.4	—	5.4	—
永豐銀行	1.46%	2024/3/5	2024/3/29	償債	8.5	8.5	—	8.5	—
萬通票券	1.47%	2024/3/5	2024/3/27	償債	2.3	2.3	—	2.3	—
兆豐票券	1.46%	2024/3/6	2024/3/27	償債	5	5	—	5	—
台北富邦	1.46%	2024/3/6	2024/3/27	償債	5	5	—	5	—
聯邦銀行	1.47%	2024/3/6	2024/3/27	償債	2.2	2.2	—	2.2	—
合計					110	110	—	110	—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587,401 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3 年第一季	110 億元	110 億元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規劃發行主順位債主係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共 110 億元整，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4~15 頁。

(4) 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本次規劃發行主順位債主係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共 110 億元整，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應收帳款政策、應付帳款政策與資本支出計畫並無影響。

B.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規劃發行主順位債主係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惟籌資工具同屬負債性質，故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財務槓桿及負債佔淨值比率應無重大影響，仍分別為 1.03 及 20.84%(前揭比率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 110 億元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C.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為降低依賴商業本票之短期利率風險，擬發行主順位債以掌握市場利率相對低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該債之發行將有效提升流動比率與長期資金來源，並增加本公司償付短期負債之能力。

- (5)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規劃發行主順位債主係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及/或支應本公司陸續到期之主順位債共 110 億元整，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前完成，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利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詳 p8(三)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11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587,401	7,583,535	7,583,435	7,369,061	7,651,514	7,624,947	27,176,504	7,605,030	7,590,976	7,626,713	7,612,979	7,599,042	110,611,1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短期資金運用	28,044	820	112,235	109,062	113,242	112,849	402,212	112,554	112,346	112,875	112,672	112,466	1,441,379
子公司特別股/無到期次債息												1,134,000	1,134,000
盈餘上繳						20,147,077							20,147,077
合計(2)	28,044	820	112,235	109,062	113,242	20,259,926	402,212	112,554	112,346	112,875	112,672	1,246,466	22,722,4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管理費用	606,750	184,042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221,745	3,008,243
股利分派(含特別股股息)							32,742,823						32,742,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618,000								618,000
減：融資性支出													
發行商業本票、短放及主債利息	115,160	46,878	104,864	104,864	300,064	486,624	104,864	104,864	244,724	104,864	104,864	104,864	1,927,498
合計(3)	721,910	230,920	326,609	326,609	1,139,809	708,369	33,069,432	326,609	466,469	326,609	326,609	326,609	38,296,564
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21,910	430,920	526,609	526,609	1,339,809	908,369	33,269,432	526,609	666,469	526,609	526,609	526,6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693,535	7,153,435	7,169,061	6,951,514	6,424,947	26,976,504	-5,690,716	7,190,976	7,036,853	7,212,979	7,199,042	8,318,899	
融資淨額													
發行/到期主順位公司債			11,000,000		-4,000,000								7,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75,080,000	75,310,000	64,310,000	64,810,000	69,810,000	69,810,000	82,905,747	83,105,747	83,495,607	83,695,607	83,895,607	83,495,607	
償還商業本票	-74,390,000	-75,080,000	-64,310,000	-64,310,000	-64,810,000	-69,810,000	-69,810,000	-82,905,747	-83,105,747	-83,495,607	-83,695,607	-83,895,607	
合計(7)	690,000	230,000	11,000,000	500,000	1,000,000	0	13,095,747	200,000	389,860	200,000	200,000	-400,000	27,105,607
期末可動用現金餘額(8=1+2-3+7)	7,583,535	7,583,435	7,369,061	7,651,514	7,624,947	27,176,504	7,605,030	7,590,976	7,626,713	7,612,979	7,599,042	8,118,899	

##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18,899	7,752,600	7,585,849	7,032,843	7,665,205	7,603,146	26,734,451	7,611,112	7,644,186	7,637,442	7,670,549	7,603,698	110,659,9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短期資金運用	10,013	9,562	9,356	8,674	9,454	9,377	32,972	9,387	9,428	9,420	9,460	9,378	136,481
子公司特別股/無到期次債息												1,134,000	1,134,000
盈餘上繳						22,680,000							22,680,000
合計(2)	10,013	9,562	9,356	8,674	9,454	22,689,377	32,972	9,387	9,428	9,420	9,460	1,143,378	23,950,4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管理費用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289,592	3,475,100
股利分派(含特別股股息)							33,010,051						33,010,051
減：融資性支出													
發行商業本票、短放及主債利息	86,721	86,721	272,771	86,721	281,921	468,481	86,721	86,721	226,581	86,721	86,721	86,721	1,943,516
合計(3)	376,312	376,312	562,362	376,312	571,512	758,072	33,386,363	376,312	516,172	376,312	376,312	376,312	38,428,667
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6,312	576,312	762,362	576,312	771,512	958,072	33,586,363	576,312	716,172	576,312	576,312	576,312	38,428,6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552,600	7,185,849	6,832,843	6,465,205	6,903,146	29,334,451	-6,818,940	7,044,186	6,937,442	7,070,549	7,103,698	8,170,763	96,181,793
融資淨額													
發行/償還主債			20,000,000			-1,900,000			-2,400,000				15,7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83,495,607	83,695,607	63,695,607	64,695,607	65,195,607	66,195,607	80,425,658	80,825,658	86,125,658	86,525,658	86,825,658	86,425,658	
償還商業本票	-83,495,607	-83,495,607	-63,695,607	-63,695,607	-64,695,607	-65,195,607	-66,195,607	-80,425,658	-80,825,658	-86,125,658	-86,525,658	-86,825,658	
合計(7)	0	200,000	20,000,000	1,000,000	500,000	-900,000	14,230,051	400,000	2,90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38,630,051
期末可動用現金餘額(8=1+2-3+7)	7,752,600	7,585,849	7,032,843	7,665,205	7,603,146	26,734,451	7,611,112	7,644,186	7,637,442	7,670,549	7,603,698	7,970,763	

機 密 文 件  
請 勿 外 洩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下 午 02 時 30 分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



一、時間：民國112年03月09日（星期四）下午02時30分

二、地點：線上視訊(Webex\_Meeting)會議(會議連結：

<https://cathay.webex.com/cathay/j.php?MTID=mc69cd251bbf4ce87901b8f108f600712>；會議號（存取碼）：2513 088 6615；會議密碼：2882）

三、出席：

董事長：蔡宏圖 (以視訊參與會議)	董事：蔡政達 蔡宏圖(代)	董事：蔡鎮球 (以視訊參與會議)
董事：仲躋偉 (以視訊參與會議)	董事：郭明鑑 (以視訊參與會議)	董事：黃調貴 (以視訊參與會議)
董事：熊明河 (以視訊參與會議)	董事：李長庚 (以視訊參與會議)	獨立董事：苗豐強 (以視訊參與會議)
獨立董事：魏永篤 (以視訊參與會議)	獨立董事：王儷玲 (以視訊參與會議)	獨立董事：吳當傑 (以視訊參與會議)
獨立董事：余佩佩 (以視訊參與會議)		

四、列席：

總稽核：楊鴻彰 (以視訊列席會議)	財務長：陳晏如 (以視訊列席會議)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李玉梅 (以視訊列席會議)
風控長：黃景祿 (以視訊列席會議)	副總經理：吳淑盈 (以視訊列席會議)	副總經理：翁德雁 (以視訊列席會議)
協理：陳維銘 (以視訊列席會議)		

五、主席：蔡宏圖

紀錄：彭頌堯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第8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一、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 點：線 上 視 訊 (Webex\_Meeting) 會 議 ( 會 議 連 結：  
<https://cathay.webex.com/cathay/j.php?MTID=mc69cd251bbf4ce87901b8f108f600712>；會議號（存取碼）：2513 088 6615；會議  
密碼：2882)

三、 出席狀況：

（一）出席：蔡宏圖(以視訊參與會議)、蔡政達(蔡宏圖代)、  
蔡鎮球(以視訊參與會議)、仲躋偉(縣賸參與會議)、  
郭明鑑(以視訊參與會議)、黃調貴(以視訊參與會議)、  
熊明河(以視訊參與會議)、李長庚(以視訊參與會議)、  
苗豐強(以視訊參與會議)、魏永篤(以視訊參與會議)、  
王儷玲(以視訊參與會議)、吳當傑(以視訊參與會議)、  
余佩佩(以視訊參與會議)等 13 人

（二）請假或缺席：無

四、 列 席：總稽核楊鴻彰(以視訊列席會議)、  
財務長陳晏如(以視訊列席會議)、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玉梅(以視訊列席會議)、  
風控長黃景祿(以視訊列席會議)、  
策略規劃處副總經理吳淑盈(以視訊列席會議)、  
行政處副總經理翁德雁(以視訊列席會議)、  
協理陳維銘(以視訊列席會議)

五、 主 席：蔡 宏 圖

紀錄：彭 頌 堯

六、 主席致詞：宣佈開會

七、報告事項：

(一)~(九)略。

八、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主席：本次會議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都已經提出了說明，議事單位也整理了彙整表，請各位董事參考所附資料。(如附件)

主席：請問各位董事有沒有補充說明或不同意見？

(各董事表示沒有補充說明或不同意見)

主席：接下來正式進入討論事項。

(一)~(五)略。

(六)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主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案。

財務處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優化整體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資金調度風險，擬辦理主順位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發行案，主要發行條件暫訂如下：

(一)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 300 億元整，得依實際需求於二年內視客觀環境及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期間：發行期限不超過 10 年(含 10 年)。

(四)發行利率：擬視當時市場狀況、同類公司債券利率及本公司資金狀況等因素訂定。

(五)受償順位：主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擔保方式：無。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二、檢附本公司債發行案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程附件 19。

三、為執行並完成本公司債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及/



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生效發行、訂定或調整資金計畫項目(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在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 300 億元之額度內，訂定各次發行金額與發行條件(發行期間及發行利率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委任承銷商及受託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市場情況變更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發行條件時，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主席：請財務長補充報告。

陳晏如財務長：目前本公司融資在主債的部分為 500 億，約佔三成多，用短期融資 CP 借款的部分超過六成，近期市場對美國聯準會升息的終端利率(terminal rate)預期可能提升至 5.5%~5.75%水準，惟台債 10 年期的利率水準從近期高點 1.93%降至 1.2%左右水準，降幅約為 0.7%，係本公司規劃發行中長期主債的良好時機，希望能夠掌握好的時機鎖定相對穩定低廉的融資成本，以優化本公司整體的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性的比例及償還本公司 108、109 年發行且陸續到期的公司債額度。本次主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 億元整，得依實際需求於二年內視客觀環境及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以兼顧未來的資金成本及融資的確定性。另因執行主債的發行作業，資本市場的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故提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發行利率、期間及其他發行之相關事宜。

主席：本案已提報審計委員會，請召集人說明決議情形。

魏永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董事就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各董事表示就本案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十五)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主席：蔡宏圖



紀錄：彭頌堯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 林聖斌



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公司)委託，擔任國泰金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金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日期：113年3月1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公司)委託，擔任國泰金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金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鑑



日期：113年3月1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公司)委託，擔任國泰金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金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道義

日期：113年3月1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公司)委託，擔任國泰金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金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3年3月15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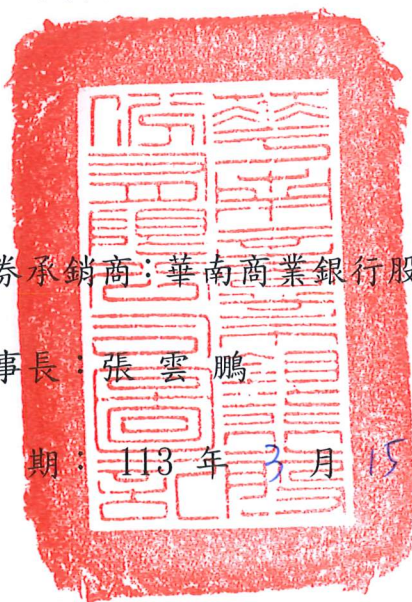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公司)委託，擔任國泰金控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金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雲鵬

日期：113年3月15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宏圖

